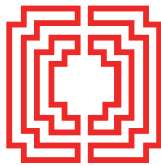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建議A股發行並於創業板上市及相關事宜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建議委任李昌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徐永久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以及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8頁。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9至38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9月17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9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33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36
附錄一 — 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承諾的議案	39
附錄二 — 上市後前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43
附錄三 —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 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47
附錄四 — 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照表	53
附錄五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01
附錄六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22
附錄七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A股發行上市」 或「本次發行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8,288,922股A股，有關A股將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12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目前未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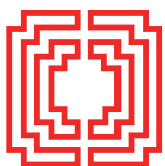
釋 義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統計一欄所示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執行董事：

管偉立(董事長)

王蓮月

王紅月

非執行董事：

秦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旭東

鐘文堂

劉寧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A股發售及相關事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建議委任李昌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徐永久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以及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於創業板上市及相關事宜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董事會於2021年8月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 關於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創業板上市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事宜；
3.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議案；
4.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承諾的議案；
6. 關於制定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前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7.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8. 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事項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9. 關於聘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相關中介機構的議案；
10. 關於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1. 關於建議制訂公司章程(草案)(於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
1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及
14. 建議批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新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21年9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5.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及
16.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李昌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上述第1項至第13項、第15項以及第16項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上述第1項、第2項、第3項、第5項及第7項須提呈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

上述第1項、第2項、第3項、第6項、第11項至第13項以及第15項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批。其餘議案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批。

監事會於2021年8月6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通過關於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監事會於2021年9月16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通過關於建議委任徐永久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

II.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了更好地為廣大民眾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把握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帶來的發展機遇，同時不斷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影響力，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具體如下：

1、發行股票的種類

本次發行上市的股票種類為中國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

2、發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發行上市的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3、發行股票的數量

本次發行上市全部為公開發行新股，本公司原股東在本次發行上市中不涉及出售股份。本公司本次擬向社會公開發行不超過8,288,922股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最終發行數量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惟發行A股後本公司仍能滿足《香港上市規則》關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若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4、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深交所開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等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要求禁止購買者除外)或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投資者。

本公司確認,本次A股發行項下的全部股份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發行。

5、定價方式

發行價格將根據A股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並綜合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或本公司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最終發行價格應遵守有關規定,原則上不低於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僅供參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7.62元。

6、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和網上按市值申購方式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最終的股票發行方式由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7、承銷方式

由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8、申請上市地點

深交所。

9、費用承擔

承銷費、保薦費、律師費、審計及驗資費、上市申報服務費、信息披露費等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中扣減。

10、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上市決議自提交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如A股發行不能於有關期間內完成且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尋求進一步批准延長該決議案的有效期。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逐項予以審議批准。

III.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發行上市工作的高效運行和順利實施，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部門的要求在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授權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事宜：

- 1、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具體確定本次發行上市的發行股票數量、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及發行起止日期等相關事項。
- 3、 審閱、修訂及簽署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招股意向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 4、 批准、簽署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合同、協議及相關法律文件。
- 5、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要求，調整、修訂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及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但須由股東大會重新作出決議的除外。
- 6、 如證券監管部門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政策及規定進行更新，授權董事會根據證券監管部門更新後的政策及規定，對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但該政策及規定要求須由股東大會重新作出決議的除外。
- 7、 本次發行完成後向深交所申請股票上市流通等相關事宜。
- 8、 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等相關工商登記事宜。
- 9、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修訂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作出的公開承諾。
- 10、 根據需要在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 11、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的相關手續和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事宜。
- 12、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其它一切事宜。

董事會函件

本次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予以審議批准。

IV.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根據輕重緩急順序投入到以下項目中：

序號	項目名稱	建設主體	擬投入募集	
			總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溫州康寧台州中心醫院 建設項目	臨海慈寧醫院有限 公司	16,020.00	16,020.00
2	溫州樂寧老年護理中心 項目	溫州甌海怡寧康復 醫院有限公司	10,473.95	10,473.95
3	浙江怡寧健康科技有限 公司社會心理服務體系 建設研發項目	浙江怡寧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3,689.00	3,689.00
	合計	-	30,182.95	30,182.95

上述第1項和第2項募投項目已於2021年4月16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確定為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並已實際投入實施。

在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的基礎上，本公司對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分別編寫了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均由本公司自行投資並組織實施。如果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所需資金，資金缺口將通過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予以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部分的情況，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或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使用。

如果因經營需要或市場競爭等因素導致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項目在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需要進行前期投入的，本公司將根據實際經營需要以自籌資金對上述項目進行前期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相關規定予以置換。

本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予以審議批准。

V.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次發行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本次發行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VI. 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承諾的議案

本公司就A股發行上市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相關分析，為有效降低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本公司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

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了具體的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填補措施」)，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董事王紅月女士、秦浩先生、趙旭東先生、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周朝毅先生、葉敏捷先生、徐誼先生、章飛雪女士、王健先生及金偉光先生針對該等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出具相關承諾。關於填補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填補措施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且施行。

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予以審議批准。

VII. 關於制定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前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積極回報股東，引導投資者形成穩定的投資回報預期，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規定，並結合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訂了《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後前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股東回報規劃》」)。關於《股東回報規劃》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股東回報規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VIII.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為保障本公司上市後股價處於合理的價位，維護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等文件的要求擬定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穩定股價預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穩定股價預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予以審議批准。

IX. 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事項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須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事項出具向公眾投資者作出的相關承諾函，並提出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主要包括：關於穩定股價及相應約束措施的承諾函、關於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函、關於申報文件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關於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聲明、關於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關於股份回購和股份購回的措施和承諾、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諾等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關於對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回購及股份買回承諾。

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X. 關於聘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相關中介機構的議案

本公司擬聘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次發行上市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擬聘請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作為本次發行上市的專項法律顧問，擬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次發行上市的專項審計機構，並與上述機構簽署相關協議。

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XI. 關於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鑑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到賬至今已超過五個會計年度，依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本次發行上市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且無需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

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XII. 關於建議制訂公司章程（草案）（於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對於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的有關需要，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制定了《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有關本次發行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與現行公司章程比較之修訂對照表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公司章程(草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履行監管機構相關程序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XIII. 關於修訂及新增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規範本公司的內部運作，使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治理更加高效、合規並符合上市後證券市場對於上市公司的嚴格要求，本公司擬修訂包括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在內的若干制度。上述制度自本次發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現行制度將繼續適用。

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本次發行及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上述於本次發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內部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具體如下：

1. 《關於修訂〈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五)；
2. 《關於修訂〈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詳情見本通函附錄六)；及
3. 《關於修訂〈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大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七)。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XIV.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A股發行項下不超過8,288,922股A股獲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關連人士所持內資股／				
由內資股轉為A股				
總數數目 ⁽¹⁾	30,589,100	41.00%	30,589,100	36.90%
－ 管偉立 ⁽²⁾	22,144,750	29.68%	22,144,750	26.72%
－ 王蓮月 ⁽²⁾	22,144,750	29.68%	22,144,750	26.72%
－ 王紅月 ⁽³⁾	8,444,350	11.32%	8,444,350	10.19%
－ 徐誼 ⁽⁴⁾	8,444,350	11.32%	8,444,350	10.19%
非關連人士所持內資股／				
由內資股轉為A股				
總數數目 ⁽¹⁾	24,670,900	33.07%	24,670,900	29.76%⁽⁵⁾
已發行內資股／				
由內資股轉為A股總數 ⁽¹⁾	55,260,000	74.07%	55,260,000	66.67%
將根據建議A股發行				
予以發行的A股數目	–	–	8,288,922	10.00%⁽⁵⁾
H股非公眾持股數				
－ 王紅月	309,000	0.41%	309,000	0.37%
－ 徐誼 ⁽⁴⁾	309,000	0.41%	309,000	0.37%
H股公眾持股數				
已發行H股總數	19,031,300	25.51%	19,031,300	22.96%⁽⁵⁾
已發行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總數	74,600,300	100%	82,889,222	100%

董事會函件

註：

- (1)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成A股；
- (2) 管偉立先生為王蓮月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管偉立先生被視為於王蓮月女士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王蓮月女士被視為於管偉立先生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王紅月女士為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箴言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美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恩泉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特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溫州守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稱「**管理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以及分別持有上述管理合夥企業約50.62%、37.10%、56.80%、5.76%、4.84%、0.69%、1.43%及2.50%的權益；而上述管理合夥企業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紅月女士被視為於上述管理合夥企業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徐誼先生為執行董事王紅月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誼先生被視為於王紅月女士所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A股發行完成後預計的公眾持股量=非關連人士內資股持股量+本次發行上市的A股持股量+H股公眾持股量。
- (6) 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乃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25.51%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第8.08條的規定。A股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最多發行8,288,922股A股，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H股及A股)將約為62.72%⁽⁵⁾，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最低要求。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將約為22.96%，而公眾持有H股數目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無論何時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

XV.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近期內資股股東進行了股份轉讓，結合本公司的實際內資股股東持股情況，董事會提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制定了《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七)》。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十九條</p> <p>.....</p> <p>經公司於2020年3月9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了899,700股H股。前述回購股份註銷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74,600,300元，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4,600,300股，由19,340,300股H股和55,260,000股內資股組成，其中：</p>	<p>第十九條</p> <p>.....</p> <p>經公司於2020年3月9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了899,700股H股。前述回購股份註銷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74,600,300元，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4,600,300股，由19,340,300股H股和55,260,000股內資股組成，其中：</p>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序號	股東名稱或姓名	(股) 持股比例	序號	股東名稱或姓名	(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8,350,250 24.5981%	1.	管偉立	18,350,250 24.5981%
	2.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384,541 20.6226%	2.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384,541 20.6226%
	3.	王紅月	3,984,350 5.3409%	3.	王紅月	3,984,350 5.3409%
	4.	王蓮月	3,794,500 5.0864%	4.	王蓮月	3,794,500 5.0864%
	5.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253,180 4.3608%	5.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253,180 4.3608%
	6.	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253,179 4.3608%	6.	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253,179 4.3608%
	7.	青島金石灝灑投資有限 公司	2,780,000 3.7265%	7.	青島金石灝灑投資有限 公司	2,780,000 3.7265%
	8.	寧波信實康寧 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543,000 2.0684%	8.	寧波信實康寧 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543,000 2.0684%
	9.	寧波恩慈康寧 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58,000 0.3458%	9.	寧波恩慈康寧 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58,000 0.3458%
	10.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000 0.2668%	10.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000 0.2668%
	11.	溫州箴言康寧 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804,794 1.0788%	11.	溫州箴言康寧 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804,794 1.0788%
	12.	溫州迦美康寧 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788,921 1.0575%	12.	溫州迦美康寧 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788,921 1.0575%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序號	股東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序號	股東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13.	溫州恩泉康寧 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407,832	0.5467%	13.	溫州恩泉康寧 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407,832	0.5467%
14.	溫州迦特康寧 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67,431	0.3585%	14.	溫州迦特康寧 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67,431	0.3585%
15.	溫州守望康寧 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91,022	0.2561%	15.	溫州守望康寧 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91,022	0.2561%
16.	H股公眾股東	19,340,300	25.9252%	16.	H股公眾股東	19,340,300	25.9252%
合計		74,600,300	100.0000%	合計		74,600,300	100.0000%
<p><u>2021年4月和5月，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向萬得影響力股權投資(嘉興)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轉讓3,333,000股內資股股份和6,666,666股內資股股份；2021年6月，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1,265,823股內資股股份；2021年9月，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向溫州金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程小玲轉讓4,540,000股內資股股份和844,875股內資股股份；2021年9月，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轉讓800,000股內資股股份。</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上述內資股轉讓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u>74,600,300</u>元，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74,600,300</u>股，由<u>19,340,300</u>股H股和<u>55,260,000</u>股內資股組成，其中：</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東名稱或姓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有股份 (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管偉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18,350,250</u></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24.5981%</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7,466,666</u></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10.0089%</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溫州金寧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4,540,000</u></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6.0858%</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4,519,003</u></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6.0576%</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王紅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3,984,350</u></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5.3409%</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王蓮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3,794,500</u></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5.0864%</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萬得影響力股權投資 (嘉興)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3,333,000</u></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4.4678%</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青島金石灑汭投資 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2,780,000</u></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3.7265%</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1,987,356</u></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2.6640%</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程小玲</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844,875</u></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1.1325%</u></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股東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u>18,350,250</u>	<u>24.5981%</u>	2.	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u>7,466,666</u>	<u>10.0089%</u>	3.	溫州金寧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u>4,540,000</u>	<u>6.0858%</u>	4.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u>4,519,003</u>	<u>6.0576%</u>	5.	王紅月	<u>3,984,350</u>	<u>5.3409%</u>	6.	王蓮月	<u>3,794,500</u>	<u>5.0864%</u>	7.	萬得影響力股權投資 (嘉興)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u>3,333,000</u>	<u>4.4678%</u>	8.	青島金石灑汭投資 有限公司	<u>2,780,000</u>	<u>3.7265%</u>	9.	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u>1,987,356</u>	<u>2.6640%</u>	10.	程小玲	<u>844,875</u>	<u>1.1325%</u>
序號	股東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u>18,350,250</u>	<u>24.5981%</u>																																											
2.	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u>7,466,666</u>	<u>10.0089%</u>																																											
3.	溫州金寧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u>4,540,000</u>	<u>6.0858%</u>																																											
4.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u>4,519,003</u>	<u>6.0576%</u>																																											
5.	王紅月	<u>3,984,350</u>	<u>5.3409%</u>																																											
6.	王蓮月	<u>3,794,500</u>	<u>5.0864%</u>																																											
7.	萬得影響力股權投資 (嘉興)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u>3,333,000</u>	<u>4.4678%</u>																																											
8.	青島金石灑汭投資 有限公司	<u>2,780,000</u>	<u>3.7265%</u>																																											
9.	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u>1,987,356</u>	<u>2.6640%</u>																																											
10.	程小玲	<u>844,875</u>	<u>1.1325%</u>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序號</u>	<u>股東名稱或姓名</u>	<u>持有股份</u> (股)	<u>持股比例</u>
		11.	寧波信實康寧 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743,000	0.9961%
		12.	寧波恩慈康寧 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58,000	0.3458%
		13.	寧波仁愛康寧 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99,000	0.2668%
		14.	溫州箴言康寧 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804,794	1.0788%
		15.	溫州迦美康寧 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788,921	1.0575%
		16.	溫州恩泉康寧 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407,832	0.5467%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序號</u>	<u>股東名稱或姓名</u>	<u>持有股份</u> (股)	<u>持股比例</u>
		17.	溫州迦特康寧 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67,431	0.3585%
		18.	溫州守望康寧 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91,022	0.2561%
		19.	H股公眾股東	19,340,300	25.9252%
		<u>合計</u>		<u>74,600,300</u>	<u>100.0000%</u>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共修訂條款1條，無新增或刪除條款，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數目不變。

本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XVI. 建議委任李昌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經於2021年9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批准，李昌浩先生（「李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李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李先生，32歲，自2014年5月至2019年4月擔任國投創益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自2019年5月至今擔任國投創益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團隊副總裁，主要負責私募股權項目投資。彼自2021年1月至今，擔任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07.SZ）從事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生產、鋁冶煉、鋁加工及鋁用炭素生產的公司）的監事。李先生於2012年9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獲電子商務與法律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2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瑪麗女王學院，獲市場營銷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7年8月獲得國際註冊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註冊金融分析師(CFA)，於2017年1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分析師認證以及於2018年8月獲得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頒發的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委任李先生的建議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若獲委任，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將不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亦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李先生亦從未遭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罰。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不知悉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亦不知悉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XVII. 建議委任徐永久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經於2021年9月16日的監事會審議批准，徐永久（「徐先生」）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監事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徐先生，43歲，自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上海國際集團發展研究總部的高級投資經理。彼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在花旗集團亞太區投資銀行總部工作培訓。彼自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在上海國際集團以及上海信託證券投資總部擔任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至今，擔任上海銀聘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委會委員、高級合夥人，主要負責金融和醫療投資。彼自2017年2月至2021年9月，擔任北京怡寧醫院有限公司的監事。徐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1年8月，擔任杭州怡寧醫院有限公司的監事。彼自2018年1月19日至今，擔任成都怡寧醫院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1年6月至今擔任溫州金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徐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6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金融學碩士學位。自2019年6月至今，就讀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委任徐先生的建議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若獲委任，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徐先生將不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亦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徐先生亦從未遭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罰。

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XVIII. 進行A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益處如下：

- (i) 作為中國最大的民營精神科醫療集團，本公司自有醫療設施及患者及商業夥伴均位於中國大陸。通過國內發行A股及上市及實現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兩地上市，本公司的聲譽及影響力將進一步提高。同時，國內投資界及社交媒體對本公司為兩地上市公司的擴大及持續報導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品牌形象與優勢及其聲譽與影響力。
- (ii) 隨著國家深入推進「健康中國」發展戰略，精神衛生、社會心理服務體系和老年醫養成為民生領域關注焦點，倘本公司如本通函所述持續使用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建議A股發行擬籌集的資金將提供財務資源予本公司，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醫療技術水平及優化醫療設施及環境，為患者提供更加優質的醫療服務。
- (iii) 提供內資股的流動性，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增長潛力。例如，本公司能通過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保留及吸引更多人才，並使用A股為支付代價進一步落實併購。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XIX.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通函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XX.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通函全部責任，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呈列之相關詳細說明的資料。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及並無遺漏或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資料有誤導成份。

XXI.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舉行，該等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8頁。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5日（星期二）至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如為內資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XX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XXII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於創業板上市及相關事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以及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分別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通知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1年9月17日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知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創業板上市的議案：
 - (a) 發行股票的種類；
 - (b) 發行股票的面值；
 - (c) 發行股票的數量；
 - (d) 發行對象；
 - (e) 定價方式；
 - (f) 發行方式；
 - (g) 承銷方式；
 - (h) 申請上市地點；
 - (i) 費用承擔；及
 - (j) 決議案有效期；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2) 審議並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事宜；
- (3) 審議並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議案；
-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制定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前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制訂公司章程（草案）（於A股上市後適用）；
-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7) 審議並批准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 (8)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監事大會議事規則》；以及
- (9)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承諾的議案；
-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事項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相關中介機構的議案；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5) 審議並批准關於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6)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李昌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

(17)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徐永久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nhosp.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1年9月17日

於本通知日期，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旭東先生、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

附註：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5日(星期二)至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後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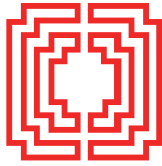
2.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聯繫電話：(+86) 577 8877 1689
傳真號碼：(+86) 577 8878 9117
- (d) 臨時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為王健先生，其聯繫電話為(+86) 577 8877 1689。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緊隨在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在當天同一地點召開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創業板上市的議案：
 - (a) 發行股票的種類；
 - (b) 發行股票的面值；
 - (c) 發行股票的數量；
 - (d) 發行對象；
 - (e) 定價方式；
 - (f) 發行方式；
 - (g) 承銷方式；
 - (h) 申請上市地點；
 - (i) 費用承擔；及
 - (j) 決議案有效期；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2) 審議並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事宜；以及
- (3) 審議並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承諾的議案；以及
- (5) 審議並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上述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nhosp.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1年9月17日

於本通知日期，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旭東先生、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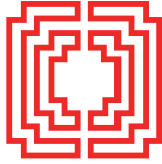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5日（星期二）至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後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2.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其他事項

- (a)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與會H股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H股類別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為王健先生，其聯繫電話為(+86) 577 8877 1689。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緊隨在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當天同一地點召開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創業板上市的議案：
 - (a) 發行股票的種類；
 - (b) 發行股票的面值；
 - (c) 發行股票的數量；
 - (d) 發行對象；
 - (e) 定價方式；
 - (f) 發行方式；
 - (g) 承銷方式；
 - (h) 申請上市地點；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i) 費用承擔；及
 - (j) 決議案有效期；
- (2) 審議並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事宜；以及
- (3) 審議並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承諾的議案；以及
- (5) 審議並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上述提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nhosp.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1年9月17日

於本通知日期，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旭東先生、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1. 內資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5日(星期二)至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後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2.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 (d)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其他事項

- (a)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與會內資股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聯繫電話：(+86) 577 8877 1689
傳真號碼：(+86) 577 8878 9117
- (c)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為王健先生，其聯繫電話為(+86) 577 8877 1689。

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數量較發行前有所擴大，且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淨資產規模也將有一定幅度提高，本次發行上市所得募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發展，募集資金計劃已經董事會詳細論證，符合本公司發展規劃及行業發展趨勢。由於募集資金項目的建設及實施需要一定時間，在本公司股本及淨資產增加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未實現盈利時，如本次發行後淨利潤未實現相應幅度的增長，每股收益及淨資產收益率等股東即期回報將出現一定幅度下降。

為有效降低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本公司將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規定採取以下措施填補因本次發行被攤薄的股東回報：

1、 迅速提升本公司整體實力，擴大大公司業務規模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資產將大幅度增加，抗風險能力和綜合實力明顯增強，市場價值明顯提升。本公司將借助資本市場和良好的發展機遇，不斷拓展本公司主營業務規模，充分發揮本公司在民營精神專科醫院領域的優勢地位，推動本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

2、 全面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努力提高運營效率，加強預算管理，控制本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本公司經營和管理風險，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將積極完善薪酬和激勵機制，引進市場優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發員工工作的積極性，充分提升員工創新意識，發揮員工的創造力。通過以上措施，本公司將全面提升本公司的運營效率，降低成本，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3、 加快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加強募集資金管理

本公司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本公司將結合自身的實際情況和需要，積極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爭取早日建成並實現預期效益，提升本公司醫療服務技術水平及規模，降低本次發行導致的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本公司將嚴格按照證券交易所關於募集資金管理的相關規定，將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專戶存儲，專款專用，嚴格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資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 完善利潤分配機制，強化投資者回報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制定了《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後前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明確了分紅的原則、形式、條件、比例、決策程序和機制等，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利潤分配制度。未來，本公司將進一步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的實際情況完善利潤分配機制，強化投資者回報。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向公眾投資者作出如下承諾：

- 1、 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利益。
- 2、 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不動用本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本公司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對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議案投票贊成（如有表決權）。
- 5、 如果本公司未來擬實施股權激勵，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本公司擬公佈的股權激勵行權條件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對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議案投票贊成（如有表決權）。
- 6、 在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另行發佈攤薄即期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相關意見及實施細則後，使得本公司的相關規定及上述承諾與該等規定不符時，承諾將立即按照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出具補充承諾，並積極推進本公司作出新的規定，以符合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 7、 全面、完整、及時履行本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以及本公司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

如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同意按照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向公眾投資者作出如下承諾：

- 「1、 承諾將嚴格執行關於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項法律、法規、規章制度，保護本公司和公眾利益，加強本公司獨立性，完善本公司治理，不越權干預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
- 2、 承諾不以任何方式侵佔本公司利益。
- 3、 若本人違反前述承諾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諾的，本人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將依法給予賠償。
- 4、 若上述承諾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政策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發生變化，則本人願意自動適用變更後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政策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

本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且施行。

為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積極回報股東，引導投資者形成穩定的投資回報預期，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3]43號）等規定，並結合《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後前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本規劃」），具體如下：

一、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本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發展目標、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意願和要求、外部融資成本和融資環境，並結合本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做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三、本公司上市後前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1、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 2、未來三年，本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分紅。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3、 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1) 本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本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2) 審計機構對本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
- (3) 本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

- 1) 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基礎上，結合本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存在本公司股東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5、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及

- (3)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6、本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分紅預案，並交付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本公司接受所有股東、獨立董事、監事會和中小股東對本公司分紅的建議和監督。
- 7、若本公司營業收入快速成長，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票價格與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情況下，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並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

四、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 1、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利潤分配政策在制訂利潤分配預案的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等充分討論，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利潤分配預案中應當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進行說明，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預案的合理性發表獨立意見。在審議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會議上，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2、在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本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本公司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作出調整時，應報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並在相關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調整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五、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 1、 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應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根據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對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做出評估，確定該時間段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2、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本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

六、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

如因外部環境或本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需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並通過。

本規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為保障本公司上市後股價處於合理的價位，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等文件的要求擬定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內，當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且本公司及相關主體同時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機構關於回購、增持等關於股本變動行為規定的，則應實施相關穩定股價的措施。

二、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相關主體將按照以下順序啟動穩定股價的方案：

（一）本公司回購

- 1、本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回購股票，應符合《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證監發[2005]51號）及《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08]39號）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機構業務規則的規定，且同時保證回購結果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以及股票上市地規則。具體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本公司的內部審批程序和所適用的外部審批程序。

2、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程序

在達到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10日內召開董事會，董事會對實施回購股份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履行相應公告程序。

本公司將在董事會決議作出之日起30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實施回購股份的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實施回購股份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實施回購股份的議案後本公司將依法履行相應的公告、備案及通知債權人等義務。在滿足法定條件下依照決議通過的實施回購股份的議案中所規定的價格區間、期限實施回購。

3、 除非出現下列情形，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個月內回購股份，且回購股份的數量將不超過回購前本公司A股股份總數的2%：(1)通過實施回購股份，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繼續回購股票將導致本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4、 單次實施回購股票完畢或終止後，本次回購的本公司股票應在實施完畢或終止之日起10日內註銷，並及時辦理本公司減資程序。

（二）控股股東增持

- 1、 本公司控股股東應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與上市公司股東增持有關的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所規定條件的前提下，對本公司股票進行增持。

在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票不會致使本公司將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控股股東的要約收購義務的前提下，若(1)本公司無法實施回購股票或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2)本公司雖實施股票回購計劃但仍未滿足「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時，控股股東將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增持本公司股票。

- 2、 本公司因上述(1)之情況未實施股票回購計劃的，控股股東將在達到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不實施回購股票計劃的決議之日起30日內向本公司提交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案並由本公司公告。

本公司雖已實施股票回購計劃但仍未滿足上述(2)之條件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股票回購計劃實施完畢或終止之日起30日內向本公司提交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案並由本公司公告。

- 3、 在履行相應的公告等義務後，控股股東將在滿足法定條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規定的價格區間、期限實施增持。除非出現下列情形，控股股東將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實施增持本公司股票計劃，且增持股票的數量將不超過本公司A股股份總數的2%：(1)通過增持本公司股票，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本公司最

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本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3)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控股股東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控股股東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三)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下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

- 1、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與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有關的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所規定條件的前提下，對本公司股票進行增持。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票方案實施完成後，如本公司股票仍未滿足「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並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不會致使本公司將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促使控股股東履行要約收購義務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在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票方案實施完成後90日內增持本公司股票。

- 2、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實施前述穩定本公司股價的方案時，用於增持股票的資金不低於其上一年度於本公司取得稅後薪酬總額的10%，且年度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不超過其上一年度於本公司取得的薪酬總額；增持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股份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3、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在達到以下條件之一的情況下終止：(1)通過增持本公司股票，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本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3)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 4、 對於本公司未來新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將在其作出承諾履行本公司發行上市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相應承諾要求並簽訂相應的書面承諾函後，方可聘任。

（四）穩定股價措施的再度觸發

本公司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後，如本公司股票價格再度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責任主體將繼續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關義務。在每一個自然年度，本公司需強制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義務僅限一次。

（五）約束措施

本公司將提示及督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在本預案承諾簽署時尚未就任的或者未來新選舉或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嚴格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關於股價穩定措施的相應承諾。

本公司自願接受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等有關主管部門對股價穩定預案的制訂、實施等進行監督，並承擔法律責任。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滿足時，如果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 1、 若本公司違反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中的承諾，則本公司應：
(1)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2)因未能履行該項承諾造成投資者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向投資者進行賠償。

- 2、 若控股股東違反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中的承諾，則控股股東應：
(1)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其他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提出補充承諾或者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2)控股股東所持限售股鎖定期自期滿後延長六個月，並將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從本公司分得的稅後現金股利返還給本公司。如未按期返還，本公司可以從之後發放的現金股利中扣發，直至扣減金額累計達到應履行穩定股價義務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從本公司已分得的稅後現金股利總額。

- 3、 若有增持本公司股票義務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中的承諾，則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
(1)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2)本公司應當自相關當事人未能履行穩定股價承諾當月起，扣減其每月稅後薪酬的20%，直至累計扣減金額達到應履行穩定股價義務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從本公司已獲得稅後薪酬的20%。

本穩定股價的預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	<p>第一條 為維護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創業板上市規則》</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
2	<p>第二條 ……</p> <p>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 330300000044161。</p> <p>……</p>	<p>第二條 ……</p> <p>公司的《營業執照》<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u>為： <u>91330300254421649G</u>。</p> <p>……</p>	/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	<p>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會擬定修改草案，並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p>第八條 <u>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u>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會擬定修改草案，並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
4	<p>第九條 ……</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九條 ……</p> <p>在不違反本章程<u>第二百五十五條</u>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
5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第十六條 條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u>批准或<u>註冊</u>，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6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的內資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所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u>其他合格投資者</u>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u>並在境內上市</u>的股份，稱為內資股<u>或人民幣普通股</u>。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p> <p><u>公司發行的在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即獲批准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u></p>	/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7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各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名稱或姓名</th> <th>持有股份 (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管偉立</td> <td>19,810,250</td> <td>39.6205%</td> </tr> <tr> <td>2.</td> <td>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13,416,750</td> <td>26.8335%</td> </tr> <tr> <td>3.</td> <td>王紅月</td> <td>5,304,350</td> <td>10.6087%</td> </tr> <tr> <td>4.</td> <td>王蓮月</td> <td>3,794,500</td> <td>7.5890%</td> </tr> <tr> <td>5.</td> <td>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3,347,750</td> <td>6.6955%</td> </tr> <tr> <td>6.</td> <td>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2,326,400</td> <td>4.6528%</td> </tr> <tr> <td>7.</td> <td>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1,543,000</td> <td>3.0860%</td> </tr> <tr> <td>8.</td> <td>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258,000</td> <td>0.5160%</td> </tr> <tr> <td>9.</td> <td>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199,000</td> <td>0.3980%</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50,00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015年3月增加註冊資本後，公司股東姓名或名稱、認購的股份數、佔股本的比例如下：</p> <p>.....</p>	序號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9,810,250	39.6205%	2.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416,750	26.8335%	3.	王紅月	5,304,350	10.6087%	4.	王蓮月	3,794,500	7.5890%	5.	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347,750	6.6955%	6.	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326,400	4.6528%	7.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43,000	3.0860%	8.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8,000	0.5160%	9.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000	0.3980%	合計		50,000,000	100%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各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名稱或姓名</th> <th>持有股份 (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管偉立</td> <td>19,810,250</td> <td>39.6205%</td> </tr> <tr> <td>2.</td> <td>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13,416,750</td> <td>26.8335%</td> </tr> <tr> <td>3.</td> <td>王紅月</td> <td>5,304,350</td> <td>10.6087%</td> </tr> <tr> <td>4.</td> <td>王蓮月</td> <td>3,794,500</td> <td>7.5890%</td> </tr> <tr> <td>5.</td> <td>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3,347,750</td> <td>6.6955%</td> </tr> <tr> <td>6.</td> <td>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 <td>2,326,400</td> <td>4.6528%</td> </tr> <tr> <td>7.</td> <td>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1,543,000</td> <td>3.0860%</td> </tr> <tr> <td>8.</td> <td>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258,000</td> <td>0.5160%</td> </tr> <tr> <td>9.</td> <td>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 <td>199,000</td> <td>0.3980%</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50,00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9,810,250	39.6205%	2.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416,750	26.8335%	3.	王紅月	5,304,350	10.6087%	4.	王蓮月	3,794,500	7.5890%	5.	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347,750	6.6955%	6.	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326,400	4.6528%	7.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43,000	3.0860%	8.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8,000	0.5160%	9.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000	0.3980%	合計		50,000,000	100%	/
序號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9,810,250	39.6205%																																																																																								
2.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416,750	26.8335%																																																																																								
3.	王紅月	5,304,350	10.6087%																																																																																								
4.	王蓮月	3,794,500	7.5890%																																																																																								
5.	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347,750	6.6955%																																																																																								
6.	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326,400	4.6528%																																																																																								
7.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43,000	3.0860%																																																																																								
8.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8,000	0.5160%																																																																																								
9.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000	0.3980%																																																																																								
合計		50,000,000	100%																																																																																								
序號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9,810,250	39.6205%																																																																																								
2.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416,750	26.8335%																																																																																								
3.	王紅月	5,304,350	10.6087%																																																																																								
4.	王蓮月	3,794,500	7.5890%																																																																																								
5.	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347,750	6.6955%																																																																																								
6.	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326,400	4.6528%																																																																																								
7.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43,000	3.0860%																																																																																								
8.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8,000	0.5160%																																																																																								
9.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000	0.3980%																																																																																								
合計		50,000,000	100%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8	<p>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已發行不超過20,240,000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份）。</p> <p>……</p>	<p>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已發行不超過20,240,000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份）。</p> <p>經中國證監會於[●]年[●]月[●]日同意註冊，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萬股，並於[●]年[●]月[●]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此次發行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p>	/
9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u>境內上市</u>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u>深圳分公司</u>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0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u>批准<u>或註冊</u>的公司發行<u>境內上市</u>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u>境內上市</u>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u>批准<u>或註冊</u>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
11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u>境內上市</u>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
12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040,000元。2018年8月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500,000元。截至2020年7月註銷回購H股股份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500,000元。</p> <p>公司所回購的899,700股H股股份註銷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4,600,300元。</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u>首次公開發行</u>H股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040,000元。2018年8月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500,000元。截至2020年7月註銷回購H股股份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500,000元。</p> <p>公司所回購的899,700股H股股份註銷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4,600,300元。</p> <p><u>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u></p>	／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3	<p data-bbox="331 300 483 327">第二十六條</p> <p data-bbox="331 400 389 421">……</p> <p data-bbox="331 491 756 100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788 300 940 327">第二十六條</p> <p data-bbox="788 400 845 421">……</p> <p data-bbox="788 491 1212 1044">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u>A股和H股</u>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4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u>A股和H股</u>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
15	<p>第三十二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p>	<p>第三十二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A股和H股的回購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6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至（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u>第一款</u>第（一）至（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u>第一款</u>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u>第一款</u>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
17	<p>第三十六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p>	<p>第三十六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p> <p><u>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8	<p>第四十六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p>	<p>第四十六條 <u>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份可以自由依法轉讓。</u></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p>	/
19	<p>第五十條 ……</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p>	<p>第五十條 ……</p> <p><u>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p>	/
20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p> <p>……</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u>《香港上市規則》</u>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p>	/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1	<p>第六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本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u>關聯</u>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本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u>（五）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u></p> <p><u>（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12月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p>
22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u>第六十五條</u>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p>／</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3	/	<p><u>第六十四條 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方面的權限如下：</u></p> <p><u>（一）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u></p> <p><u>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 and 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u></p> <p><u>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u>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u></p> <p><u>4、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下同）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12月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u>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u></p> <p><u>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u></p> <p><u>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可免於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u></p> <p><u>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上述第3項或第5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可免於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u></p> <p><u>(二)公司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u></p> <p><u>(三)公司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獲豁免股東批准的交易；</u></p> <p><u>(四)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1.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u></p> <p><u>2.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u>3.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免於適用前述規定。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關聯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u></p> <p><u>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稱「交易」、「關聯人」、「關連人士」的定義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相同，其中針對與「關聯人」及「關連人士」的相關交易應分別按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執行。</u></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4	<p>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5)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5)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u>關聯方</u>提供的擔保；</p> <p>……</p> <p><u>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u>關聯方</u>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12月修訂）》</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5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通常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u>（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p> <p><u>（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6	<p>第六十九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七十條 <u>獨立董事</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u>獨立董事</u>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27	<p>第七十四條 ……</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五條 ……</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8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前通知各股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前通知各股東；<u>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u></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9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u>關聯關係</u>；</p> <p>……</p>	/
30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前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u>境內上市</u>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前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u>境內上市</u>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1	/	<u>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32	第八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 	<u>第八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u>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33	第八十九條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u>第九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u> 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 <u>共同</u> 對股東資格的 <u>合法性</u> 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4	<p>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p>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u></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u>律師</u>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35	<p>第一百零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	/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6	/	<p><u>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7	/	<p><u>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主動向股東大會說明情況，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表決。關聯股東沒有說明情況或迴避表決的，就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u></p> <p><u>股東大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關聯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的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8	/	<p><u>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39	<p>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	/
40	<p>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	/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1	/	<p><u>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數與待選董事人數之積的表決票數，股東可將其集中或分散進行表決，但其表決的票數累積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總票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依照得票多少確定董事人選，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的表決權的1/2。對於獲得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名額，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具體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42	/	<p><u>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3	/	<u>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44	/	<u>第一百一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 <u>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45	/	<u>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6	/	第一百一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47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一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本章程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的公司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 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本章程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的公司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情形除外。……	/
48	第一百一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 第一百二十條 （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	/
49	第一百一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 第一百二十一條 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50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 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51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u>《公司法》</u>及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p>	/
52	<p>第一百二十八條 ……</p> <p>(一) 重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p> <p>(一) 重大<u>關聯交易</u>（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
53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u>關聯交易</u>等事項；</p> <p>……</p>	/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 <u>第六十五條規定的</u> 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54	<p>第一百四十三條 ……</p> <p>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p> <p><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p> <p><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55	/	<p><u>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在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方面的權限為：</u></p> <p><u>（一）除本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重大交易外，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u></p> <p><u>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u></p> <p><u>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p> <p><u>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u></p> <p><u>4、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下同）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p> <p><u>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u></p> <p><u>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u></p>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12月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u>(二) 除本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提供擔保外，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均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u></p> <p><u>(三) 除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外，決定公司下列關聯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u></p> <p><u>1.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u></p> <p><u>2.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u></p> <p><u>前款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須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u></p> <p><u>對於前述事項，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對於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超過董事會決策權限的事項必須報股東大會批准。</u></p> <p><u>(四) 除本章程規定的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財務資助之外的其他財務資助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審議財務資助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56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條所列方式發出。……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所列方式發出。……	/
57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 關聯 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 關聯 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 關聯 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 關聯 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	/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58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u>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董事會應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空缺超過三個月的，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u></p> <p><u>上市公司應當聘任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代表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負有的責任。</u></p>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12月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59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常務副總經理或1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常務副總經理或1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p> <p><u>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任免，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負責公司某一方面的經營管理工作，具體分工由總經理決定並報董事會備案。</u> ……</p>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
60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61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七十二條 <u>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u> 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62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 <u>關聯</u> 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63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64	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u>(十)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十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65	/	<p><u>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u></p>	
66	/	<p><u>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p><u>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p>	
67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三）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三）不得利用其<u>關聯關係</u>損害公司利益；……</p>	／
68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違反<u>第二百零一條</u>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
69	<p>第一百九十五條 ……</p> <p>（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第二百零六條 ……</p> <p>（三）本章程<u>第二百五十一條</u>規定的仲裁條款。</p>	／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70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製備並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製備並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製備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p> <p><u>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71	<p>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u>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72	<p data-bbox="331 293 603 325">第二百零九條 ……</p> <p data-bbox="331 378 756 697">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元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 data-bbox="331 751 756 825">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 data-bbox="788 293 1091 325">第二百一十九條 ……</p> <p data-bbox="788 378 1212 495"><u>公司實行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u></p> <p data-bbox="788 538 1091 570"><u>（一）利潤分配的決策：</u></p> <p data-bbox="788 623 1212 1198"><u>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需經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監事會同意。獨立董事應當對股利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u></p> <p data-bbox="788 1251 1212 1410"><u>公司採取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時，需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u></p> <p data-bbox="788 1453 1059 1485"><u>（二）利潤分配原則：</u></p> <p data-bbox="788 1538 1212 1942"><u>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的、穩定的投資回報，同時將努力積極地貫徹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且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公司的遠期戰略發展目標。公司進行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並堅持按法定順序分配的原則。</u></p>	<p data-bbox="1244 293 1350 740">《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12月修訂）》</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u>(三) 利潤分配形式：</u></p> <p><u>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考慮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公司應按年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根據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資金情況，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分紅。</u></p> <p><u>(四) 現金分紅條件及比例：</u></p> <p><u>當公司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為正數、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發生時（募集資金項目除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u></p> <p><u>(五)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u></p> <p><u>若公司營業收入快速成長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之餘，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u></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u>(六)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u></p> <p><u>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u></p> <p><u>(七) 差異化分紅政策：</u></p> <p><u>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u>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p><u>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u>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p><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項規定處理。公司在實施上述現金分紅的同時，可以同時發放股票股利。</u></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u>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u></p> <p><u>1、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且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u></p> <p><u>2、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u></p> <p><u>(八)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u></p> <p><u>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p> <p><u>(九)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獲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u></p>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u>(十)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u></p> <p><u>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股東利益，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充分徵求社會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以保護投資者的權益。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還需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董事、監事會表決通過。</u></p> <p>公司向<u>境內上市</u>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元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73	/	<p><u>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p> <p><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74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
75	<p>第二百一十八條 除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述情形外，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除本章程第<u>二百二十四條</u>所述情形外，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
76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u>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77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78	<p>第二百四十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u>境內上市</u>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u>中國證監會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報紙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u>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u>《香港上市規則》</u>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向<u>境內上市內資股</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條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79	<p>第二百四十五條 釋義</p> <p>……</p> <p>(三) 本章程所稱「<u>關連關係</u>」，是指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聯方之間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釋義</p> <p>……</p> <p>(三) 本章程所稱「<u>關聯關係</u>」，是指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聯方之間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
80	<p>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u>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章程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u></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	<p>第一條 為了維護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維護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創業板上市規則》</u>」)、《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	<p>第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創業板上市規則》</u>、<u>《香港上市規則》</u>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
3	<p>第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第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u>關聯方</u>提供的擔保；</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u>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	<p>第五條 對於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除前述事項外，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作出決定。</p>	<p>第五條 對於法律、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u>、<u>《創業板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除前述事項外，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作出決定。</p>	/
5	<p>第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通常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u>應當設置會場</u>，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6	/	<p><u>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與本次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u></p> <p><u>(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p> <p><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7	/	<p><u>第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8	<p>第九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十一條 <u>獨立董事</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9	<p>第十四條 ……</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六條 ……</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0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u>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前通知各股東；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u></p> <p><u>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u></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法》 《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1	<p>第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2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u>關聯關係</u>；</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3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u>境內上市</u>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u>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u>前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u>境內上市</u>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法》 《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4	第二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u>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u>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
15	第二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及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 <u>持股票賬戶卡、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現場股東大會</u>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及授權委託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16	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和 <u>公司聘請的律師</u> 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 <u>合法性</u> 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7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 <u>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18	/	第三十七條 <u>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19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六) <u>律師</u>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20	第三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四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證券法》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u></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21	/	<p><u>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2	/	<p><u>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數與待選董事人數之積的表決票數，股東可將其集中或分散進行表決，但其表決的票數累積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總票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依照得票多少確定董事人選，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的表決權的1/2。對於獲得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名額，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具體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3	／	<u>第四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24	第四十二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5	<p>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u>公司</u>章程的修改；</p> <p><u>(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u>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u>公司章程</u>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6	/	<u>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27	/	<u>第五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28	/	<u>第五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 <u>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9	/	<p><u>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30	<p>第五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的公司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情形除外。</p> <p>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議事規則<u>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u>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情形除外。</p> <p>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1	<p>第五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五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六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u>第六十條</u>(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
32	<p>第五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五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六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u>第六十一條</u>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3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大會的同日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u>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u>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4	第五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六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 <u>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u> 。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35	第六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 <u>《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u> 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	<p>第一條 為了確保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上市規則》</u>」)、《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紅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確保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創業板上市規則》</u>」)、《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	<p>第三條</p> <p>……</p> <p><u>(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u></p> <p>……</p> <p><u>(二十二)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u></p> <p>……</p>	<p>第三條</p> <p>……</p> <p><u>(十九) 審議批准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u></p> <p>……</p> <p><u>(二十二) 檢討公司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u></p> <p>……</p>	/
3	<p>第六條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六條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u>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u></p>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	第十二條 <u>除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u> 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二條 <u>除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規定的</u>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
5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 <u>除上述第五條內的定期會議外</u> ）、傳真等通訊方式召開，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中應提供詳盡的會議議案內容，並說明表決截止日期。與會董事應當在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截止日期前將表決意見以傳真方式送達公司，並將本人簽署的表決意見原件寄送公司董事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 <u>除上述第四條內的定期會議外</u> ）、傳真等通訊方式召開，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中應提供詳盡的會議議案內容，並說明表決截止日期。與會董事應當在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截止日期前將表決意見以傳真方式送達公司，並將本人簽署的表決意見原件寄送公司董事會。	/
6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根據法律、法規、 <u>《上市規則》</u> 等規定發表獨立意見。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根據法律、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 等規定發表獨立意見。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7	<p><u>第二十一條 除《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p>	<p><u>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p>	《創業板上 市規則》
8	<p><u>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必須及時按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則向有關證券交易所報告及按有關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如適用）備案。</u></p>	<p><u>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必須及時按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則向有關證券交易所報告及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如適用）備案。</u></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9	<p>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u>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u>。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p>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u>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u>。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	<p>第一條 為了確保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上市規則》</u>」)等境內外監管法規和《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H股發行後適用</u>)》(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確保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創業板上市規則》</u>」)等境內外監管法規和《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草案</u>)》(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	<p>第三條</p> <p>……</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三條</p> <p>……</p> <p><u>(十)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u>(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證券法》
3	／	<p><u>第八條 公司應當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召開監事會，會議結束後及時披露監事會決議公告。</u></p>	《創業板上市規則》
4	<p><u>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u></p>	<p><u>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u></p>	／
5	<p><u>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u></p>	<p><u>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u></p>	／